

大佛頂首楞嚴經科會

重編大佛頂首楞嚴經科會說明

- 一、我在民國六十七年請到圓淨李榮祥居士編的「楞嚴經科會」，是香港再版本。前有印光大師及太虛大師序；讀序，可知此書初版是民國十四年在上海。
- 二、此書「再版校正錯字說明」中，謂「原本錯漏甚多」，已更正。但其中有數處漏字或漏句者，由於字位面積所限，僅可改用小字雙行並排補加。

如：頁七·行二：閉眼見暗，名爲見內。是義云何？』

頁六八·行一五：元無聽質；無通無業 瞋性不生；

頁二二三·行六：名不壞迴向。本覺湛然，覺有佛覺，名等一切佛迴向。菩提發明，地如佛地，名至一切處迴向。 世界如來

頁二二九·行五：爲雷，爲吼，爲惡毒氣，；注息，則能爲兩爲霧，灑諸毒蟲周滿身體。注味，則能爲國爲血，種種雜機。注觸，即能……

我看過此說明之後，以爲再版本已無錯字或漏字，即於民國七十九年據此本影印一千冊。

三、我於民國八十一年冬，開始以客家語講此經，用此科會本經文放大影印剪貼成冊，才發現此再版本仍有錯漏，如：頁二·一四：「居士」的「士」誤作「十」；頁二六·行二三：「若明爲自」，作「若以明爲自」，多一「以」字；頁六二·行一：「云何初心二義決定」，誤作「二決定義」……乃決定重編科會。

四、文言文用現代的標點符號，很難做到「恰到好处」，也可說是見仁見智。李居士科會中，如通序經文「優波尼沙陀……等而

爲上首。」用刪節號。後面「本書所用句讀符號說明」謂「五……表刪節之意。」很容易使人誤會以爲有經文被刪去，似不甚妥。我覺得，唐一玄長者的標點較妥善，所以重編本全用一玄長者的「大佛頂首楞嚴經自課」的經文影印放大剪貼。

五、科會原本用括弧如：（甲一序分分二）。今改用文句：ⒶⒷⒸⒹ……的十天干、十二地支標記，不用括弧。

六、太虛大師著的「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、研究」中，發揮楞嚴大義，多有古疏所未見，尤其科判，故將其科排入科會，以資研習。

七、科之排法：文句科，比經文低二格；虛大師科，排在下段；如：

經文分三——序分，正宗分，流通分。

① 一序分^{分二} 甲一經序分^{分二}

② 一通序^{分二} 乙一 化成序

八、正宗分開頭：「阿難見佛頂禮悲泣，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、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。於時復有恒沙菩薩，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，俱願樂聞，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」下，接著「爾時，世尊在大眾中，舒金色臂摩阿難頂，告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『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！』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」

這一段文，原不在此，這是依圓瑛法師的講義，移來此處。原本是：

阿難見佛頂禮悲泣，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、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。於時復有恒沙菩薩，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，俱願樂聞，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；當初發心，於我法中見何勝相，頓捨世間深重恩愛？」阿難白佛：「我見如來三十二相，勝妙殊絕，形體映徹猶如琉璃……」

「阿難！汝今堂中先何所見？」「世尊！我在堂中，先見如來，次觀大眾，如是外望方囑林園。」「阿難！汝囑林園因何有見？」「世尊！此大講堂戶牖開豁，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。」

「

爾時，世尊在大眾中，舒金色臂摩阿難頂，告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「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！」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圓公講義云：

此文現時流通本，皆不在此處，乃在破七處，第一番破執心在身內文中，舉例辯定之後。佛問阿難：「汝屬林園，因何有見？世尊！此大講堂，戶牖開豁，故我在堂，得遠瞻見。」
此下此下是即例反難之文，佛告阿難：「如汝所言，身在講堂，戶牖開豁，遠屬林園，亦有衆生，在此堂中，不見如來，見堂外者！」阿難答言：「世尊！在堂不見如來，能見林泉，無有是處。阿難，汝亦如是！」細究此文，橫隔在彼二段之中，與

彼上下文，全無絲毫關係，反令割斷文意。佛之說法，絕對不會在此問答未竟之中，突告定名，此其一也。

又阿難請佛，爲說十方諸佛，得成菩提之定，以不知佛定，不共之名，但以尋常所知三種共定之名，加一妙字以揀之，揀非三乘所修之定。佛一聞便知阿難，不知佛定之名，故即先爲告云：「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；十方如來，一門超出，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！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」此乃請答相應，先告以佛定總名即總三定所成一定，隨即許說誠聽，後乃逐答三名；而問最初發心者，即密示最初方便也。若將此文，安在破執心在內文中，此則問答請許，不相接續，彼則上下文意，有所隔礙，此其二也。從上諸賢，未必無見於此，乃以

尊經故，明知抄寫之誤，而不移動，余不避彌天大罪，祇求經義文意之貫串，而知我罪我，一任具眼者之品評也。

一玄長者亦依此說，故自課云：

本段，原在「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」之下與「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」之上，今依圓瑛法師校移本，排於「佛告阿難汝我同氣」之上。

故今依之。

九、以「爾時世尊」至「伏受慈旨」六十四字移到前面，而此段文，原不在虛大師甲二經宗分，乙二頓問頓答中；為要此六十四字與科配合，竊自增子科為：

乙一、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 分一

丙一、頓問

丙二、頓答 分二

丁一、頓示大定總名

丁二、別顯常心直道

十、「爾時世尊」至「伏受慈旨」六十四字既移於「承受聖旨」之下，此段且依虛大師科，作「頓答」中「一、頓示大定總名」為此段科判；而文句之科，則在廣破七番妄計之第一「正破計內」分為五科：一徵起緣心，二喻明降伏，三牒其內執，四懸示定名，五正破非內。此即第四懸示定名，科會仍將此段字體縮小，旁注「仍存原文」，以配合文句之科。

十一、十番顯見，攝論謂：「經文自列為十三段；東五六為一段，八九為一段，十段十一段為一，則成十意」。而文句十段中，六與八、九、與攝論異，茲列表以明之：

十番顯見十三段經文，文句、攝論分段對照表

文句 十段	經 文 十 三 段	攝 論 十 段
一	一、直指見性是心非眼	1
二	二、約客塵顯見性不動。以上卷一	2
三	三、約觀河顯見性無遷。此下卷二	3
四	四、約垂手顯見性無減。	4
五	五、阿難承佛悲救深誨，……是故如來名可憐愍！』	5
六	六、阿難言：『我雖識此見性無遷，……性汝不真，取我求實！』	
	七、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此見性……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』	6

七	八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此見精必我妙性，……佛言：『如是，如是。』	7
	九、於是大眾非無學者……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』	
八	十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誠如法王所說……虛空云何隨汝執捉！』	8
九	十一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必妙覺性……無得疲怠妙菩提路！』	
	十二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佛世尊……(別業同分)……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』	9
十	十三、阿難！汝雖先悟本覺妙明……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	10

十二、經文第四卷：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，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宣示阿難及諸大衆：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這段經文，兩家科判分段不同，

1. 文句：

① 二宣示法義分二

㊸ 一經家敘意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，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宣示阿難及諸大衆：

㊸ 二如來正說分二

㊸ 一總示因心分二

㊸ 二正明二義分二

㊸ 一總徵

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2. 攝論、研究：

庚二 世尊許說分二

辛一 普為開示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，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

辛二 正令審擇分二

壬一 總示修圓通須先明二決定義

宣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壬二 徵釋修圓通門云何為二決定義分二

癸一 雙徵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癸二 別釋分二

為要配合兩家科判，所以科會如是安排：

①二宣示法義分二 庚二 世尊許說分二

④一經家敘意 辛一 普為開示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為當來佛

滅度後末法眾生，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

辛二 正令審擇分二

壬一 總示修圓通須先明二決定義

宣示阿難及諸大眾：

④二如來正說分二

①一總示因心分二

④一正明二義分二

①一總徵

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壬二 徵釋修圓通門云何為二決定義分二

癸一 雙徵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⊙二別釋^{分二}

癸二 別釋^{分二}

子一 重審因地心令依全性起修

十三、李圓淨居士的科會，科依「易知錄」；易知錄科雖錄文句，但有所增，如卷六、耳根圓通、三十二應中，一現四聖法界，二現六凡法界，六凡分二：一、成就樂欲，二成就厭離，如此而已。易知錄於四聖下，增菩薩、獨、緣、聲聞四小科；六凡中，一分天、人等，二分八部等多小科。今此科會，全錄文句；易知錄所增者，一概不取。

十四、此科會，全靠放大影印剪貼而成。老眼昏花，視力不佳，或有謬誤，尙祈 諸善知識慈悲指正！

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會性謹識
西紀一九九八年